

政采云备案合同编号：11NMB16761172024105001

2024 年金华文旅
画册设计制作及专栏策划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乙 方：金华市传媒集团报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金华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名称：2024 年金华文旅画册设计制作及专栏策划项目

项目编号：JHTY2024-ZFCG043

甲 方：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乙 方：金华市传媒集团报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2024 年金华文旅画册设计制作及专栏策划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金华文旅宣传册编纂设计：

(1) 负责《浙江之心 水墨金华》宣传册的内容编辑修改、文字审核、设计制作、印刷装订等工作，宣传册不少于 4000 册。

(2) 尺寸要求：21cm*21cm；

(3) 纸张要求：封面 290g 晶彩艺术纸，内芯 140g 高阶映画艺术纸；插页 80g 硫酸纸。

(4) 装订方式：锁线胶装。

(5) 印刷要求：

① 印刷色系：全彩；

② 工艺：封面烫金；

③ 文字清晰、无叠印、无拖墨、不得有透印现象、实地均匀、色彩真实、印刷幅面墨色均匀。

(6) 设计方案要求：风格主题突出，设计独特新颖、大气美观，体现水墨金华的古朴灵动韵味。

(7) 设计稿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出具 1 份宣传册样稿，样稿若有缺页、漏印、字迹模糊、图片不清、内容有误等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让乙方重新印制，最终样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成批制作。

2. 报刊媒体宣传推广：

围绕文旅特色、亮点工作进行宣传，在金华市级主流报刊开设金华文旅专栏，累计发布至少 3 个整版，为金华文旅营造优良的舆论氛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有关成果以及设计稿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对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利用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付费后才能加以利用，同时上述成果不能运用于为第三方的服务及其它商业性用途。但乙方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用于非商业性用途的（如参加专业评展等）不在此列。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

3. 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249000.00 元；

2. 项目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249000.00 元；

3. 乙方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八、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按规定进行考核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由于财政部门等原因, 非甲方原因造成款项支付拖延的除外), 甲方应接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要求提供服务的, 乙方按每项工作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金额超过违约金金额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安全责任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 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 采购人均不负责。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附件;

(4) 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乙方（公章）：金华市传媒集团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38946396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

账号：130012550008838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人民西路 238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招标代理单位（单位盖章）

审核意见：